

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戴美倫

電話：(03)3322101分機7589

傳真：(03)3318446

電子信箱：mashimaro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立永豐高級中等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月5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特字第1100122916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735100E_1100122916_ATTACH1.pdf、
376735100E_1100122916_ATTACH2.pdf、376735100E_1100122916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「臺中市111學年度身心障礙學生適性輔導安置開缺名額」，請轉知有需要之學生及其家長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10年12月30日中市教特字第1100104571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開缺名額已公告於以下網站，亦可逕行上網查詢：
 - (一)臺中市政府教育局全球資訊網(<https://www.tc.edu.tw/>)。
 - (二)臺中市特教資訊網(<http://spec.tc.edu.tw/>)。
 - (三)臺中市立啟聰學校(<https://thdf.tc.edu.tw/>)。

正本：本市公私立各國中

副本：桃園市立桃園特殊教育學校(本市高中特殊教育資源中心)

